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峻嶽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嶽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利用同一職務之便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，將件2次水泥工程款侵占入己，顯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。其侵害手段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工地工頭，負有義務將告訴人所支付之水泥工程款交給水泥包商，竟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本案共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000元之款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實有不該。又考量被告於本案之

01 前犯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2 表可參（見院卷第9頁），素行難認良好，惟念及被告於偵  
03 查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再酌以被告已  
0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調解筆錄草稿  
05 附卷可查（見院卷第89至92頁）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  
06 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法益受侵害程度，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  
07 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泥作工作、因為目前在做社會勞動所  
08 以月收入僅1萬5000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須扶養之人等一  
09 切情狀（見院卷第67頁），復審酌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  
10 （見院卷第2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11 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2 三、沒收

1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  
16 在本案所侵占之金額共55萬4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。被告雖  
17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但被告尚未為任何給付（見院卷第91至  
18 92頁之本院調解筆錄草稿），自未將犯罪所得實際發還告訴  
19 人，被告仍保有前述犯罪所得。是以，此部分雖未扣案，仍  
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同法第3項  
21 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22 價額。至被告事後有依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，則於其實際  
23 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、該財產利  
24 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，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  
25 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  
26 收，並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，附此說  
27 明。

2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544號

被 告 林峻嶽 男 4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峻嶽擔任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工地（下稱A工地）之工地領班一職，從事施工廠商之管理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6時許、112年11月29日16時

01 許，在A工地，接續將丁○○交付之水泥工程款新臺幣(下  
02 同)20萬元、35萬4,000元等款項侵占入己。

03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峻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 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、證人即施工廠商庚○○於警  
07 詢時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證人庚○○間通訊  
08 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
09 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  
10 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  
12 為之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其犯罪時間僅間隔2日，且均係利用  
13 同一職位、身分、職務且在同一工地遂行侵占行為，侵害同  
14 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其2次侵占告訴人財物之犯行，既係居於  
15 同一職務所為，不能或難以分割，被告上開數次之業務侵占  
16 犯行核與接續犯性質相符，顯係基於接續犯意反覆為之，屬  
17 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55萬4,000元，請  
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  
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  
20 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5 檢 察 官 許景睿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8 書 記 官 陳彥碩